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泱渝

電話：(04)753-1925

電子信箱：yulaohnooh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8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於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安排體育課、綜合活動、藝術、生活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等活動、實作或選修性質課程，增進身體活動，以提升身心健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380號函及114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於求學階段面對課業繁重，加上影音產品使用，易導致身體活動量減少。復考量學生於全日課程上課，靜態久坐可能影響學習效率，學校倘於全日上課的最後一節課，安排具有活動性、可動手實作性質之課程，或由學生本於興趣及意願選修之社團活動，可增進身體活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並讓學生於高強度的認知學習之間，獲得調節與恢復，穩定情緒，並提升學習專注力及創造力，此亦能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其中「良好健康和福祉」及「優質教育」之目標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13



1140001396

無附件

三、援上，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鼓勵學校可採下列方式安排課程：

(一)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(第6或第7節課)，安排「具活動性質之部定課程(體育、綜合活動、藝術、生活課程)，或具活動性、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(如：社團活動、學生自主學習)」。

(二)國民小學低年級每週實施1天；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，每週實施至少2天。

四、為引導公立國中小自114學年度起實施前開排課事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規劃相關配套方案，俟本府確認後，將另案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